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PRE1-02

修正案号: 39-5166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液压管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满足下列条件的Raytheon 390型飞机。

(1) 装备了整合有件号为390-580035-0001(或CAAC认可的等效件号)液压管组件的器材包390-9100的、序列号为RB-1到RB-49的Raytheon 390型飞机;

(2) 序列号为RB-50到RB-141的Raytheon 390型飞机; 以及

(3) 序列号为RB-143到RB-148的Raytheon 390型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2-51

2. Raytheon 飞机公司安全公告 No.267 2006 年 1 月

3. Raytheon 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No. SB21-3771 2005 年 6 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液压管组件和卡箍失效,进而引起液压液体泄漏,可能造

成液压系统功能丧失和因发动机吊舱中可燃流体泄漏引发着火的危险，并导致丧失对飞机的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解决问题的措施

A、为解决问题，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措施	符合性	程序
(1) 按照Raytheon安全公告No.267的要求对液压管组件和卡箍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此后按照Raytheon强制服务通告No. SB29-3771的要求进行重复详细检查。(i) 液压管组件件号为390-580035-0001或390-580035-0005。(ii) 卡箍件号为MS21919WCJ6或MS21919WCJ7。	在收到本紧急指令后，在下次飞行前执行目视检查。在收到本紧急指令后，在10小时在用时间内进行详细检查，此后以不超过50小时在用时为间隔，重复详细检查。可以在下次飞行前执行详细检查以替代目视检查。	对于目视检查，按照Raytheon安全公告No. 267的要求。对于详细检查，按照Raytheon强制服务通告No. SB29-3771的要求。
(2) 用新的件号为390-580035-0001或390-580035-0005以及件号为MS21919WCJ7（或CAAC认可的等效件号）的部件或使用过的部件更换液压管组件（件号为390-580035-0001或390-580035-0005）和卡箍（件号为MS21919WCJ6或MS21919WCJ7）（或CAAC认可的等效件号）。	在每次检查时更换卡箍。如果在任何检查中发现擦伤、过大的振动、磨损、老化或液压流体泄漏的迹象，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液压管组件。参考服务通告29-3771的关于液压管组件的可用/不可用信息。	按照Raytheon强制服务通告No. SB29-3771的要求。
(3) 向适航审定部门报告本指令A（1）和A（2）段要求的每次更换或修理结果。	在执行检查或更换10天以内或收到本指令10天以内，以后到为准。	在报告中包含飞机的序列号、飞机的在用时间、液压管组件的在用时间（件号为390-580035-000

		1或 390-580035-000 5) (或CAAC认 可的等效件 号)。
--	--	--

(4) 调机和特许飞行：只有为执行本指令要求的目视检查，可以运行飞机返回/调机到主基地、机库、维修单位等。

(i) 为执行目视检查的调机飞行，在不晚于2006年1月19日后的30天内，允许飞机最多运行10小时在用时间。这是一个一次性规定。

(ii) 为执行本指令要求的目视检查，允许执行特许飞行。按照适航规章的规定。

(iii) 为执行本指令要求的详细检查和可能的更换，不允许执行特许飞行。

(iv) 对于任何为目视检查而进行的调机飞行或特许飞行，只允许飞行员和任何为安全运行而需要增加的机组成员参与飞行。

(5) 部件处理：按照服务通告SB29-3771的要求将更换的液压管组件（件号为390-580035-0001或390-580035-0005）返回Raytheon飞机公司，并按照适航规章的要求处理件号为件号为MS21919WCJ6或MS21919WCJ7（或CAAC认可的等效件号）的卡箍。在飞机再次投入运行前，运走任何更换的液压管组件和处理卡箍。

(6) PMA件：适航规章规定允许采用具有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的替换件。本指令中的“或CAAC认可的等效件号”这段话意在表示那些经过验证与型号审定的设计零件一致的，获得PMA批准的零件，以及用于纠正不安全状态的具有PMA批准的（不同于一致性验证）零件。如果这些安装的零件经过验证与不安全的零件一致，那么本指令中的纠正措施对这些零件也有效。另外，只要符合当前的适航标准，也可以安装具有PMA（不同于验证一致性）的等效替换件用于纠正不安全状态，包括那些在本指令中引用的措施。

替代方法

B、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